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05 年第二次會議(1.3.2005)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第 4 段

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曾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 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 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康樂文化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現時，署方已將意向邀請書的初稿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倘若稍後有新進展，署方將再向區議會匯報。

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側加建多用途活動室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樂文化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

建築署已批准了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據建築署估計，有關工程可望於 200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開始動工，先行把建築範圍內的樹木移走，稍後才正式動土，全部工程估計約需 18 個月完成。

(二) 碗窰陶瓷窰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進展報告

第 5 段

由於各碗窰村代表會議決必須解決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擴大問題，方可進行顧問建議的碗窰保育及發展計劃。經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擴大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原則和步驟得以訂定。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 2005 年 4 月初與各碗窰村代表就有關問題舉行會議，各代表均接納擴大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原則和步驟，並於會上建議兩個地點。有關建議地點將供各有關部門研究與跟進，在合適時間古蹟辦將再與各代表報告進展和舉行會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